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因應本土登革熱疫情升溫，為監控確診病例之病程變化，並即時提供適當

的醫療處置，請會員收治登革熱確診個案時留意登革熱重症警示徵象，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9. 1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95032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 8 月 31 日疾管防字第 1120200871 號函公布之登革熱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登革熱通報之臨床條件刪除發燒溫度「 $\geq 38^{\circ}\text{C}$ 」文字說明。

(三)登革熱重症警示徵象包含：腹部疼痛及壓痛、持續性嘔吐、臨床上體液蓄積、黏膜出血、嗜睡/躁動不安、肝臟腫大超過肋骨下緣 2 公分及血比容增加伴隨血小板急速下降等，請會員通報及收治病患時監測個案是否出現重症警示症狀，如病患病況需收治加護病房，請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維護「病患動向：入住加護病房」，並逐日填報衛生局個案住院追蹤表，以利衛生局即時掌握重症個案之病況。如病患症狀穩定可轉到一般病房時，請維護「病患動向：入住一般病房」，轉出加護病房後則不需再填報個案住院追蹤表。

(四)以上有關登革熱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及個案住院追蹤表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二、主旨：轉知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

品項，本次修正品項中第七項修正：「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 10 項『氯二氮平(Chlordiazepoxide)』及同級第 52 項『苯巴比妥(Phenobarbital)』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自 1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餘第一項至第六項自 112 年 9 月 12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9. 23. 高市衛藥字第 11240138300 號函辦理。

(二)自公告之生效日起，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並定期申報；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該等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規受罰。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苯巴比妥及氯二氮平複方藥品列為第四級管制藥品說明」

，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9. 5. 全醫聯字第 1120001153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有關衛生局反映有高齡友善診所遭民間媒體索取廣告刊登費一事，國民健

康署函知並未與任何媒體合作邀請診所刊登廣告及索取刊登費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9. 12. 全醫聯字第 1120001185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DPP-4抑制劑類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

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9. 8. 全醫聯字第 1120001167 號函辦理。

##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 十全” 美可寶膠囊 0.5 毫克

(甲鈷胺明)(衛署藥製字第 039725 號) 等 21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井田"樂凱錠(衛署藥製字第 018342 號)」等 15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 綠洲” 氯黴素眼藥膏(衛署藥製字第 004490 號)」等 23 項藥品供應不足及其替代藥品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9. 全醫聯字第 1120001164、1120001189、1120001238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藥品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通報及查詢。

(三)本案相關資訊，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步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轉知各層級醫療院所。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 健保

## 七、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發布「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

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9. 全醫聯字第 1120001179、1120001239 號函辦理。

### 繼續教育課程

## 八、主旨：本會 112 年 11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開課 3 天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112/11/2 12:30-14:30	皰疹用藥治療： Therapy for Herpes Zoster	李政翰醫師- 翰穎皮膚科診所院長	皮膚科	即日起至 112/10/30 止
112/11/7 12:30-14:30	荒腔走板的醫療爭議處理法一 兼『譙』欺世盜名的醫療事故預 防法	鄭逸哲教授- 台北大學法律學院	專業法規	即日起至 112/11/2 止
112/11/10 12:30-14:30	性別與醫療共舞：診間裡的性別 議題	胡郁盈所長- 高醫大性別研究所	性別議題	即日起至 112/11/7 止
112/11/17 12:30-14:30	不藥而癒的耳石脫落症	邱文耀主治醫師- 國軍高雄總醫院耳鼻喉科	家醫科. 一般科. 耳鼻喉科.	即日起至 112/11/14 止
112/11/24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 高醫大附設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11/21 止

九、主旨：轉知有關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112年10月23日至25日舉辦「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師甄試基礎班課程研習會」南區場簡章，請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9. 18.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9733700 號函辦理。
- (二)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為預防醫療照顧機構相關感染，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特訂定感染管制師甄審辦法，以培養優秀之感染管制人員，並使之取得感染管制師資格。
- (三)依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感染管制師甄審辦法第三條規定報考感染管制師須修畢本學會繼續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含)，且須含學會規定之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師甄試基礎班教育學分 22 學分。
- (四)請參加人員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日)前至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網站辦理報名作業，報名網址：[https://nics.org.tw/research\\_add.php](https://nics.org.tw/research_add.php)

## 活動

十、主旨：轉知全聯會會員「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案」續約自112年10月1日零時起至113年10月1日零時止，詳細內容放置全聯會網站([www.tma.tw](http://www.tma.tw))/團體保險/「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區」提供查詢，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9. 25. 全醫聯字第 1120001248 號函辦理。
- (二)鑒於醫師為民眾提供醫療服務時，能予保障醫師人身安全，爰此歷經 110 年 2 月 23 日及 110 年 4 月 20 日邀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召開「團體意外保險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全聯會極力爭取，通過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規劃方案。

理事長 朱光興

### 提醒：

★請會員注意【執業執照】屆滿之有效期限 6 年，應於期限內向醫療機構所在地衛生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並利用衛生福利部的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隨時掌握自身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狀況，及多加利用全聯會網站，可得知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

說明：(一)依據「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二)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三)逾期罰則依醫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違反第八條第 2 項、第九條或第十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本會為方便會員，有關會員六年繼續教育屆滿，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中一項需檢附【醫師公會證明文件】，自 111 年 5 月起已經更改為由本會彙整醫師名冊提供予各轄區衛生所備查，會員免至公會申請證明文件，請直接至執業轄區衛生所辦理換照。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下稱登革

熱 NS1 試劑)之費用健保申報及核付作業」修訂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9. 5. 高市衛藥字第 11239316600 號函辦理。

(二)依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本(112)年截至 8 月 22 日累計本土登革熱病例共 2215 例，為近 10 年同期次高，為提高醫療院所配置及使用登革熱 NS1 試劑之意願，疾管署爰修訂旨揭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調整代辦登革熱 NS1 試劑之費用為每件新臺幣 300 元(原為 280 元)，並自本(112)年 9 月 11 日起(以採檢日為準)實施。

(三)上述健保經費申報對象需符合附件之登革熱病例定義(突發發燒 38 度並伴隨登革熱二(含)項以上症狀)，高雄市市民或有高雄市旅遊史/就學或工作史者，醫療院所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並採集個案血液檢體執行 NS1 快篩，血清需後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登革熱認可合約實驗室進行複驗。未符合衛生福利部公費快篩條件者，可由衛生局提供 NS1 試劑，依憑據撥付採血補助費每案新臺幣 80 元整。惟使用衛生局提供之 NS1 試劑並向衛生局請領採血補助費者，不得再重覆向健保署申報代辦費用。

(四)請各院所如遇登革熱疑似個案，即可適時使用 NS1 試劑，並通報法定傳染病系統，以早期偵測病例並採取防治作為，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

二、主旨：轉知因應登革熱疫情，請各級醫療院所落實登革熱疑似個案通報，詳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9. 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239441400 號函辦理。

(二)截至 112 年 9 月 6 日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全國累計本土登革熱確診 4977 例，高雄市 176 例，且社區同時有第一型及第二型登革病毒，為降低疫情在社區快速擴散風險，請醫師落實 TOCC 問診，針對出現發燒、頭痛、關節肌肉痛、後眼窩痛等疑似症狀，應於 24 小時內儘速通報轄區衛生單位，以利及時防治，遏止疫情擴散蔓延。

(三)針對重症高風險族群，如 65 歲以上長者、具有慢性病史(糖尿病、高血壓、洗腎、癌症等)及曾經感染登革熱者，請留意重症警示症狀，並加強照護。

(四)近期有部分民眾就醫後拒絕採檢通報，衛生局重申，登革熱為法定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醫師診治病人，發現登革熱或疑似登革熱病例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報告當地主管機關。醫師如違反本條相關規定，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4 條規定，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其所屬醫療機構，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五)請各醫療院所據以落實通報，若疑似個案拒絕、規避或妨礙防疫處置，則請醫療院所通知轄區衛生所續處。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管制藥品登記證新申

請」、「管制藥品使用執照新申請」、「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變更登記申請」及「管制藥品使用執照繳還申請」開放線上申辦，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9. 5. 高市衛藥字第 11239316900 號函辦理。

(二)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管制藥品登記證新申請」、「管制藥品使用執照新申請」、「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變更登記申請」及「管制藥品使用執照繳還申請」開放線上申辦，紙本及電子送件並行。

(三)有關線上申請入口網站及使用者操作手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業務專區>管制藥品>管制藥品證照申辦專區>管制藥品證照線上申辦(網址:<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60&r=1693376155>)查詢。

四、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非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藥師，經主管機關核准支援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之情形，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六節通則十二及十三規範，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9. 15. 全醫聯字第 1120001202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公告修正，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9. 5. 全醫聯字第 1120001148 號函辦理。

(二)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旨揭計畫之品質獎勵措施「協助收案病人綁定虛擬(行動)健保卡獎勵金」及「虛擬(行動)健保卡申報指標獎勵金」，依「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辦理。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 作業說明」，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與「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1.0 作業說明」雙軌併行，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9. 6. 全醫聯字第 1120001152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疾管署修訂「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該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梅毒或淋病/治療照護項下下載運用，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9. 12. 全醫聯字第 1120001180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西醫基層院所生產案件之病房費、護理費等部分項目適用醫院之支付點數相關規範，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9. 12. 全醫聯字第 1120001175 號函辦理。

(二)全聯會業已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自 1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包含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院所支付點數與醫院一致等相關項目；惟其中部分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院所比照申報項目未涉及現行支付標準文字修正，爰配合前揭公告生效日期，辦理如下：

1. 調整屬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院所之生產案件支付項目：

(1)病房費、護理費皆比照編號 03019B「急診觀察床(床/天)-病房費(第二天起)」及 03043B「急診觀察床(床/天)-護理費(第二天起)」現行支付點數申報。

(2)「一般病床住院診察費(天)」：比照編號 02008B「一般病床住院診察費(天)」現行支付點數申報。

(3)「住院藥事服務費(天)」：比照編號 05215B「住院藥事服務費(天)」現行支付點數申報。

2. 手術項目均適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通則六施行多項同類手術或兩側性手術之折付規範，及通則十二「提升兒童加成率」。

3. 不同肢體部位之外傷換藥視為「非簡單傷口」，不列入同一療程。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更新至 112 年第 2 季安全針具品項清單，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9. 21. 全醫聯字第 1120001225 號函辦理。

(二)旨揭清單可至衛生福利部首頁/衛教視窗/宣傳資訊/安全針具資訊(<https://www.mohw.gov.tw/cp-43-68041-1.html>)項下下載運用。

##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醫療機構將其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

子放射同位素提供予其他醫療機構相關規範說明，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9. 21. 全醫聯字第 1120001228 號函辦理。

## 十一、主旨：有關本會辦理之自費會員及員工意外險團體保險 112 年 10 月 13 日起轉由

元大人壽承保續保事宜，詳如附表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原本由美邦三商人壽承保投保意外險團體保險之會員及員工，合約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起陸續到期，之後轉由元大人壽承接繼續服務，詳細意外險團保費率及保單內容如下附表供參考。

(二)意外險團保服務聯絡人：義騰保險經紀人公司謝一鴻經理 / 謝耀霆副理 0933341797。

### 【附表】

##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 團體保險投保內容

#### \*投保項目及投保金額

團險險種/計畫區分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投保對象
傷害保險(GPA)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公會會員及會員所開立之醫療院所所屬員工 *備註: 1、本保險計畫保險期間為一年。 2、本保險計畫承保對象為會員及會員所開立之醫療院所所屬員工。 3、投保年齡限 15 足~70 歲，最高得續保至 75 歲。 4、本保險計畫投保之被保險人職業等級線第 2 級以內(含)。 其餘未盡說明之處請以本公司保單條款為依據。
傷害保險 重大燒燙傷保險(GAM)	25 萬	25 萬	50 萬	50 萬	
意外傷害 住院日額保險附約(GMI)	-	1000 元	-	1000 元	
每人年繳保費	450 元	740 元	900 元	1,190 元	

#### \*投保內容

團險險種/計畫區分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備註
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意外第一級失能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意外第二級失能	90 萬	90 萬	180 萬	180 萬	
意外第三級失能	80 萬	80 萬	160 萬	160 萬	
意外第四級失能	70 萬	70 萬	140 萬	140 萬	
意外第五級失能	60 萬	60 萬	120 萬	120 萬	
意外第六級失能	50 萬	50 萬	100 萬	100 萬	
意外第七級失能	40 萬	40 萬	80 萬	80 萬	
意外第八級失能	30 萬	30 萬	60 萬	60 萬	
意外第九級失能	20 萬	20 萬	40 萬	40 萬	
意外第十級失能	10 萬	10 萬	20 萬	20 萬	
意外第十一級失能	5 萬	5 萬	10 萬	10 萬	
重大燒燙傷	25 萬	25 萬	50 萬	50 萬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得申領一次
意外傷害醫療日額		1000 元		1000 元	*最高給付 365 天
加護病房日額或重大燒燙傷 日額(另行給付)		1000 元		1000 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是按住院未達「骨折給付日數標準表」所列 骨折給付日數來計算天數，合計傷害醫療日額給付天數以按骨 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骨折未住院津貼(每日)		500 元		500 元	*同時蒙受兩項以上骨折，僅給付最高等級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每次)		2000 元		2000 元	*門診手術限事故發生時起 24 小時以內，經醫師診斷進行門診 手術者

理事長 朱光興